

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工程健身器材购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工程健身器材购置（第三包）（三位压腿架、肋木、太极揉推器、腰背按摩器、伸腰展背架、天梯、平步机、上肢牵引器、骑马机、腹肌板、三位扭腰器、快乐大转轮、二人蹬力器、室外乒乓球台、告示牌、双联漫步机、健身车、棋牌桌、跷跷板、儿童秋千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9人，营业收入为99835.063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603.0408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工程健身器材购置（第三包）（安全地垫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欧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